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 114 号

被催告人：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分公司

你单位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室内装饰设计、广告设计等职业技能培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向你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海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 114 号）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交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